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新路99号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陈文平主持,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公司监事会及其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齐全到位，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